

#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一条：</b>为维护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<b>第一条：</b>为维护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<b>第四条：</b>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：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TianLi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O.,LTD</p>	<p><b>第四条：</b>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：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Shenw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LTD</p>
<p><b>第十三条：</b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环保节能工程设计；技术开发；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；专业承包；销售、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；销售焦炭、金属产品、矿产品、高氮钢及其制品。仅限分公司经营的业务包括：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；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、安装、技术服务。</p>	<p><b>第十三条：</b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许可经营项目：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：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环保节能技术开发；工程设计；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；专业承包；销售、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；销售焦炭、金属制品、矿产品、金属材料。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；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；密闭炉成套设备安装、技术服务。</p>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7月3日